

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致：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武汉盛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智慧耗材管理一期（高新院区）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HCCG-G2025-0091）采购，我单位郑重声明：

本项目招标文件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

本公司属于中型企业，不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下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武汉盛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3日

2.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采购包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JSZC-320700-HCCG-G2025-0091，项目名称：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智慧耗材管理一期(高新院区)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HCCG-G2025-009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医疗材料进销存管理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盛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17369.14万元，资产总额为1463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武汉盛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3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或未提供此声明函，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备注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2.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提供此章节内容。

（备注：1、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或未提供此声明函，将不享受扶持政策。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武汉盛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2.8.3 联合体协议

注： 本项目由我司独立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盛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23日